编号：ESZCWSS-C-G-260131

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图克镇旧区换热站供热二网改造工程

发包人（发包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承包商）：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图克镇旧区换热站供热二网改造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图克镇旧区换热站供热二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乌审旗图克镇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批准文号 鄂财购备字(电子)[2026]WS04399 号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温新光。前述人员如有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承包人擅自更换负责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建设验收及评定** 标准。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保修期结束、项目无安全或质量问题、全部项目档案和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 的工程款；

4. 质保期：自本合同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零捌分，（￥552312.08元），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勘察设计费、特殊情况赶工费、工程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施费、维护保修费、质检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单价承包合同下的项目单价和单列包干费用均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

何因素而调整。如遇到政府审计对发包人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缴，承包人应无条件返还。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质保期满付合同价的3%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报账材料后支付工程款，未及时提供的，发包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鉴于发包人为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发包人付款迟延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5086348451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宝日陶亥东街支行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发包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发包人不予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文件构成与签订时间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企业资质 ；

（4）发包人资质；

（5）补充合同（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签订。

3.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从其签署之日起，各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合同的签署权。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七、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的监督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代表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承包人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发包人授权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及

时进行整改，对承包人局部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6.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

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承包人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 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如产生纠纷引发争议或社会影响的，经劳动监察等相关部门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在未付费用中扣除相应工资等费用。

11. 保修期内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方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十、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并组织对工程全面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发包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于5日内完成返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后再次提请验收。

承包人工程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质量不符合

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怠于属于质保服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工程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应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其余损失。

（二）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延误最终成果交付时间超过20天，承包人仍不能交付成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总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施工，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三）承包人提交的成果经两次验收均未能通过时，发包人有权另选其它施工方，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余款；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四）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人身与财产损失均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予免除其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四、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发包人（发包方）：	承包人（承包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理人）：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7011738676F	91150602MA13NAR30F
电话号码：0477-7220350	电话号码：153749376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宝日陶亥东街支行
账号：	账号：150863484512
地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信大厦B座2603室
签订时间：2026年9月8日	签订时间：2026年9月8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600001 4395

账户名称：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508634845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宝日陶亥东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温新光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050005504802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宝日陶亥东街支行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15604770

企业名称：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NAR30F

法定代表人：温新光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信大厦B座260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2026-04-30至2031-04-30

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13日

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6000014395

姓名 温新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0月15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道劳窑子村铁架社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219831015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达拉特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05-2041.0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13NAR30F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内蒙古陆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新光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路桥、路基、路面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工金属制作与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机电安装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机场跑道工程，铁路、高速公路、隧道工程，机电安装专业承包，绿化、亮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信大厦B座2603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